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成员为：胡旭微女士、李在军先生、朱豫江先生。其中，胡旭微女士、李在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胡旭微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2012、2013、2014 年财务报表及 2014 年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部

工作计划的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四) 2015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五)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小组的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公司和事务所讨论了评价和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了解了公司缺陷整改的机制和监督措施以及整改的进度,进一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2年至2014

年财务报告及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201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出具了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总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和事务所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增强审计效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旭微、李在军、朱豫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H. H. H. H.',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2016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子明' (Zhu Z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4 月 18 日